

依「洗錢防制法」第5條第4項規定，指定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」為同條第3項第5款所稱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及其適用之交易型態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0.08.18. 院臺法字第11001816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8日

一、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：

- (一) 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。
- (二) 上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適用之交易型態：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，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。
- (三) 指定該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，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。

二、本令自即日起生效。